

案號：

##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學生撤回申訴聲明書

申訴人 \_\_\_\_\_，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所送申訴案件，因故決定撤回不再申訴，並知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下列規定，特立此書聲明。

一、 第 6 條第 1 項「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（事）件以一次為限。」

二、 第 6 條第 2 項「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

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」

此致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簽 名：

撤案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承辦人簽名：

受理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請檢附申訴書影本